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法定股本：	美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u>20,000,000</u>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美元
5,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0,000
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美元
5,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0,000
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股 本

假 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任何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編纂]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編纂]%須由[編纂]持有。

地 位

我們的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數享有於發行該等股份日期後的記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 股 權 計 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 行 授 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股 本

有關此項發行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全體股東於2022年4月27日及2022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進行。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全體股東於2022年4月27日及2022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每年或定期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我們將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ii) 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 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 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 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此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絕對多數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